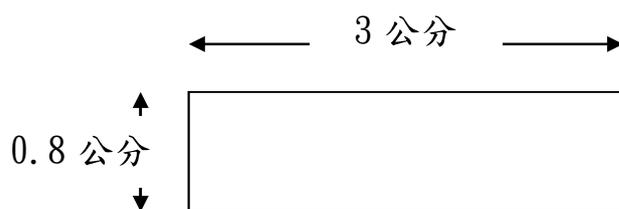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式樣 1

一、甲種職名章：長 3 公分，寬 0.8 公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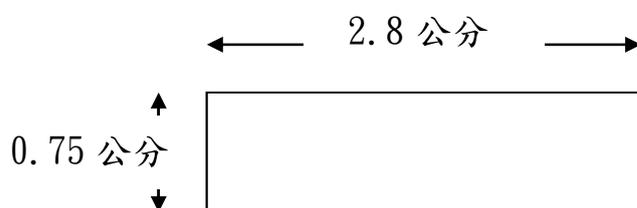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市長、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使用，刻職稱及姓名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、副首長使用，刻機關全銜、職稱及姓名。

如：「基隆市稅務局局長○○○」。

式樣 2

二、乙種職名章：長 2.8 公分，寬 0.75 公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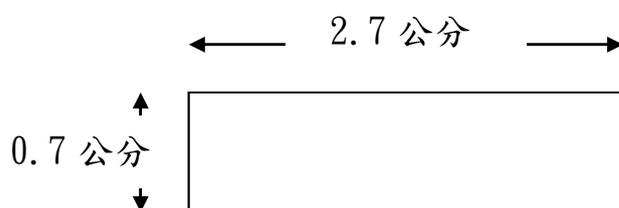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)核閱文稿人員使用。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，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○○處處長○○○」；二級單位主管，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○○科科長○○○」；其他核閱文稿人員，刻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參議○○○」。

(二)學校處室主任使用。專任行政人員，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人事室主任○○○」；教師兼任者，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教師兼教務主任○○○」。

式樣 3

三、丙種職名章：長 2.7 公分，寬 0.7 公分



(一)學校處室組長使用。專任行政人員，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事務組長○○○」；教師或職員兼任者，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、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教師兼教學組長○○○」或「幹事兼文書組長○○○」。

(二)承辦人員使用，刻職稱及姓名，如：「科員○○○」、「幹事○○○」；約聘、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，亦同。如：「約聘人員○○○」、「約僱人員○○○」。

(三)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，同前目規定辦理。如：「約用人員○○○」。